附件一

刑事聲明異議狀

案　　號　106 年訴字第 44 號

股　　別　慧股

被　　告　劉耀隆　　年籍住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高振格律師

[redacted]

為依法提呈刑事聲明異議狀事：

謹對 鈞院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8 日準備程序中對閱卷方式之裁示聲明異議，理由如下：

（一）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288-3 條定有明文。

（二）查 鈞院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準備程序所定之閱卷方式會造成審理時間延長至四年，且不利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難符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2 條之規範意旨。說明如下：

1. 鈞院目前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暫排定 45 個工作日進行全天閱卷，若依此頻率將各個辯護人所粗估之 227 個閱卷工作日全部排定，需時長達近四年。

2. 此外，鈞院以「手抄不得影印」、「手抄時被告不得在場」等方式限制辯護人閱卷，實不符比例原則。蓋經辯護人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期日審閱鈞院所提示僅能以手抄之卷證，大多數為單純之文字記載，例如會議紀錄或業務會報等，與告訴人之研發數據、化學式、製成、配方、工廠設置等無關，另

認為告訴人之營業秘密，且辯護人並不具化工領域之專業知識，鈞院又禁止被告在場與辯護人溝通抄錄之範圍，辯護人為了避免抄錄摘要會掛一漏萬且流於片段，勢必得逐字、逐頁抄錄，更加曠日廢時。

3. 又檢察官於107年10月18日固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為據，主張法院本得裁定不予准許閱卷，僅對閱卷方法為限制應無不當云云，惟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僅於民事案件有其適用，其主張並非可採。而同法第24條固有規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惟得限制之範圍，應僅限於有可能屬於營業秘密相關之部分，惟目前　鈞院所限制閱覽之附表二（詳當日筆錄第十九頁第二十頁所載之範圍）數量相當多，經辯護人初步審閱發現內容許多顯然與營業秘密無涉者，依法不得限制閱覽。查告訴人聲請　鈞院限制閱覽之範圍乃涉及「數據及程式」之資料（詳當日筆錄第20頁），但　鈞院限制閱覽之範圍，絕大多數與數據及程式無關，顯然超過告訴人聲請限制閱覽之範圍，就此部分應直接由辯護人影印為當。

（三）被告認為，本件宜由　鈞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條規定發秘密保持命令，令被告及辯護人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再以原本之方式（僅不得影印、拍照）供辯護人閱卷，否則難合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2條「法院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並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之規範意旨。以上懇請　鈞院鑒核，准予被告等影印相關卷證資料，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日

被　　告　：劉耀隆

選任辯護人　：高振格律師

附件二

正本

刑事異議狀

案　　號：106 年度訴字第 44 號

股　　別：慧股

被　　告：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劉馨方

選任辯護人：林桑羽律師

為聲明異議事：

壹、鈞院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開庭時諭知被告限制閱覽之方式，已侵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被告爰依法提出異議：

一、關於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於 106 年 3 月 2 日聲請閱卷，因檢察官以部分卷證資料涉及營業秘密為由，聲請限制閱覽部分卷證資料，經　鈞院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當庭諭知被告之辯護人就 104 年度偵字第 5830 號卷二第 214~291 頁部分，僅能觀看不能影印抄錄，及就　鈞院 107 年 8 月 13 日函文所載附表二部分，僅能以手寫方式抄錄，不得以電腦繕打、影印等方式複製。

二、然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4 條亦有明文。查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

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復有明文。上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雖規定於民事訴訟，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規定，於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中亦準用之。

三、次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62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理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

四、再按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抗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意旨：「原裁定僅准許抗告人抄錄或攝影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載之 12 項證據資料，將使抗告人無從得知審理期間法院依職權或從檢察官、告訴人或其他第三人所取得作為法院參考的證據或資訊，亦無從針對此等證據或資訊提出說明或答辯，以行使防禦權。再者，**原裁定不准許被告及辯護人閱覽告訴人葡萄王公司之系爭標準書，被告及辯護人即無從瞭解、分析該系爭標準書是否構成營業秘密？**被告及辯護人亦無法抗辯起訴書所載同案被告林垂松取得、刪除、交付何等資料之情形是否屬實？原裁定否准抗告人閱覽系爭標準書，似有不當限制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非妥適，應認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關於限制抗告人不得閱覽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中含康貝兒乳酸菌產品之配方（含成分、比例等）之部分撤銷」。二、三、抗告人聲明抗告請求事項(二)：請求閱覽

及影印原審法院107年度智訴字第7號刑事案件之所有偵查及審理之全部卷證資料部分，**原審法院於檢察官未釋明告訴人葡萄王公司所有之系爭標準書是否為其營業秘密？**亦未審酌告訴人所稱營業秘密之卷宗資料，究應於何範圍內予以認定、限制，俾能保障告訴人所稱之營業秘密，並能兼顧抗告人之防禦權，**就此抗告人抗告意旨陳明如有必要請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而告訴人於107年10月15日刑事陳述意見狀亦表示抗告人等若有檢閱書狀資料之必要，得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承上，抗告人聲明抗告請求事項(二)之請求，仍有待原審調查，**並考量得否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本院因認此部分抗告應予駁回，原審法院於發回後就是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允宜一併注意，更為妥適之處理。」

由此可知，倘不准被告及辯護人閱覽告訴人所主張之營業秘密資料，被告及辯護人即無從了解、分析告訴人所主張之營業秘密是否確實構成營業秘密，且法院作成限制閱覽卷證資料之決定時，並應釋明限制閱覽之範圍是否為告訴人之營業秘密，若告訴人及辯護人均已同意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則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允許辯護人抄錄、複製、攝影全部卷證，即足以兼顧保障告訴人所稱之營業秘密，實無不當限制被告防禦權行使之必要。

五、經查，由於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閱卷權屬於被告最為重要的辯護權利之一，法理基礎導源於聽審原則下被告的資訊請求權，而閱卷制度，正是保障審判階段被告獲悉充分資訊並據以調整辯護方向的重要機制；惟閱卷權之權利主體雖是被告，但行使權限則在其辯護人，此乃就被告防禦權利與證據保全必要間，立法權衡之結果；且案件一經起訴後，為求國家與被告

實質上的平等地位，閱卷權之行使範圍原則上及於所有卷證，不得限制。依此，實務上對於刑事訴訟法第33條文義，係採廣義解釋，是以辯護人為達有效辯護之憑藉，並未限制證物之種類及性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7號問題(一)研討結論參照）。據此，刑事被告得以獲知法院據以審判的卷宗及證物的全部內容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乃係人民受到憲法訴訟權保障而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而閱卷權屬於被告最為重要的辯護權利之一，　鈞院於107年10月18日開庭時諭知被告就104年度偵字第5830號卷二第214~291頁部分，僅能觀看不能影印抄錄，實無異完全不允許閱覽。蓋選任辯護人並不具備化工專業背景，縱令以觀看方式閱覽，仍因無法理解觀看內容，而難以記得，實無法轉述予被告知悉，進而導致被告無從了解、分析告訴人所主張之營業秘密是否確實構成營業秘密，已不當侵害被告之防禦權。

六、次查，就　鈞院107年8月13日函文所載附表二部分，　鈞院亦諭知僅能以手寫方式抄錄，不得使任何電子設備作為輔助，且限制辯護人僅得於　鈞院指定之期日進行閱卷，倘若因衝庭無法到場，不再另定期日云云，將延誤本件訴訟之進行，且侵害被告之辯護權。蓋本件被告未能陪同閱卷，選任辯護人為維護被告之權益，勢需逐字抄錄。而經辯護人於107年8月13日當庭瀏覽附表二所有卷證後，發現附表二之卷證高達上千頁，且大部分均為圖說，不僅難以單憑手抄複製，樂觀估計抄寫時間仍超過200個工作天以上，不僅造成訴訟延滯，更浪費龐大人力物力，且由於鈞院不同意被告本人閱覽卷證，故被告實需花費高額之訴訟成本委任律師進行閱卷，勢必將造成無力負擔之被告放棄閱卷，故鈞院形式上開放辯護人以手寫抄錄之方式複製卷證，實質上卻等同完全不允許閱覽之程度，誠屬程序上之不正義，且由

於被告之防禦權被限制，未來恐亦難以達到實體上之正義。按上開實務見解，亦屬不當侵害被告之防禦權。

七、再查，本案檢察官、告訴人及辯護人均同意鈞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是按前開說明，鈞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允許辯護人抄錄、複製、攝影全部卷證，即足保障告訴人所稱之營業秘密，亦兼顧被告之防禦權，參諸本件訴訟自檢察官起訴時起迄今，已審理將近 2 年之久，而逐字抄錄與影印之效果相同，但耗費時間卻有天壤之別，為免延滯訴訟。敬請鈞院准予影印閱卷，以節省勞煩。為此援依刑事訴訟法 288-3 條規定，提出異議，敬請鈞院明鑒，准予閱卷，以維權益。

謹　　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5　日

被　　告：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馨方

選任辯護人：林桑羽律師